

2023 年湖南省农业农村厅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省农业农村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农办）设在省农业农村厅，接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省委农办秘书处，负责处理省委农办日常事务。省农业农村厅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省委农办相关工作，接受省委农办统筹协调。

省农业农村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关于“三农”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 and 省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

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追溯、风险评估，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

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省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配合有关部门制定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组织参与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4）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有省委农办秘书处。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设有办公室、人事处、法规处、政策与改革处、发展规划处、计划财务处、乡村产业发展处、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市场与信息化处、对外交流与合作处、科技教育处（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种植业管理处（农药管理处）、畜牧兽医处、渔业渔政管理处、种业管理处、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农田建设与农垦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机关本级

- 2、省农业农村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 3、湖南省种子管理服务站
- 4、湖南省植保植检站
- 5、湖南省土壤肥料工作站
- 6、湖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 7、湖南省农情分析研究中心
- 8、湖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 9、湖南省蚕桑科学研究所
- 10、湖南省棉花科学研究所
- 11、湖南省微生物研究院
- 12、湖南省农业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 13、湖南省农业农村信息中心
- 14、湖南省农药检定所
- 15、湖南省农业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16、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17、湖南省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良种繁育中心
- 18、湖南省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 19、湖南省贺家山原种场
- 20、湖南省农垦管理服务站
- 21、湖南省农作物良种引进示范中心
- 22、湖南省农作物种子救灾储备中心
- 23、湖南省种子质量检测中心

- 24、湖南省农作物种子南繁中心
- 25、湖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 26、湖南省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
- 27、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
- 28、湖南省农村能源技术推广站
- 29、湖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 30、湖南省农村经营管理服务站
- 31、湖南省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 32、湖南省农机事务中心本级
- 33、湖南省农业机械化高科技示范园
- 34、湖南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本级
- 35、湖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 36、湖南省水产科学研究所
- 37、湖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 38、湖南省饲料工业办公室
- 39、湖南省水产原种场
- 40、湖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05828.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862.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7712.27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6908.00 万元，事业收入 3158.79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82.36 万元，其他收入 3572.6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6231.74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7543.94 万元，主要是因疫情原因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其他收入减少以及中央财政补助提前下达收入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05828.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36.59 万元，教育支出 23098.5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6.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4.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70 万元，农林水支出 74765.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80.73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7543.94 万元，主要是因疫情原因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其他收入减少以及中央财政补助提前下达收入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91002.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36.59 万元，占 0.15%；教育 14715.51 万元，占 16.17%；科学技术 106.08 万元，占 0.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7.95 万元，占 4.59%；卫生健康支出 85.70 万元，占 0.09%；农林水支出 69469.47 万元，占 76.34%；住房保障支出 2310.73 万元，占 2.54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51670.00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

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39332.03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事业发展专项、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4107.33 万元，主要用于绩效评价抽查、宣传活动、制定修改农业相关制度、项目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1553.8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及车辆采购,保障机关办公正常运行等方面；事业发展专项 18129.99 万元，主要用于现代农业农村发展、农田建设等方面；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15540.84 万元，主要用于兽用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及保护、“双高”配套及奖助学金、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等中央基建投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产业融合、棉花大县省级统筹、校园提质改造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后勤服务中心等 40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550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1.35 万元，减少 4%，主要是我厅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和厉行

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后勤服务中心等 40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01.8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24.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6.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9.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6.9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11.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147.95 万元，主要是因为我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厉行节约，“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438.67 万元，拟召开 47 次会议，人数 6545 人，内容为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种植业、农药、畜牧、农机、农业产业工作会及现场会、小型座谈评审会等。培训费预算 1448.81 万元，拟开展 128 次培训，人数 17515 人，内容为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办公室主任培训、生猪畜禽屠宰管理培训、动物防疫应急管理培训、动物防疫应急管理培训、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训、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负责人培训、全省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能力提升培训、全省数字农业培训、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培训、全省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暨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管理培训、产业领军人才培训、“三农”干部走出去培训、湖南省农业农村监测统计人员培训、长江禁渔暨渔政执法工作培训会、农村创业创

新带头人培训实用技术培训、全省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全省水产养殖重点品种监测管理工作培训、推广技能提升培训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454.3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8034.5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555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864.8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6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4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3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0 台。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05828.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470.36 万元，项目支出 43912.76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